数据处理细节以及日志文件相关说明

**（一）正文“表2 基准回归结果”**

**1.数据来源**

本部分所采用的数据为中国工商注册企业数据，来自国家工商总局定期更新的工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了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等信息查询。

**2.数据处理过程**

首先，删除以下数据样本：（1）由于注册地址缺失而导致企业注册地址无法确定到所在城市的样本；（2）注册时间有误，即注册时间为注销/吊销时间或在此之后的企业；（3）行业等重要信息缺失的企业；（4）主要受非经济因素影响的“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类型的企业；

其次，将企业微观数据分别加总至城市-年份和城市-行业-年份层面，覆盖的时间区间为2008年-2020年，覆盖地区为全国244个城市，覆盖行业为约90个二位数行业；

最后，在1%的分位数水平上对数据进行缩尾 ，从而最终形成全文所主要使用的新企业进入数据。

**3.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city\_data.dta”和“city\_industry\_data.dta”文件

运行代码中的Ln\_entry、Tribunal、Ln\_firm、Ln\_rgdp、Ln\_growth、Ln\_growth2、Ln\_pop、Public、order、 Ins、Ln\_fdi 分别对应正文表1中的、、、、、、、、、和

“city\_data.dta”运行代码中的id、year、provi#year分别指代城市固定效应、年份固定效应、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city\_industry\_data.dta”文件运行代码中的industrycode#id、provcode#year、industrycode#year分别指示城市-行业固定效应、省份-年份固定效应、行业-年份固定效应。

**（二）正文“图1 平行趋势检验”**

**1.数据来源与数据处理过程**

同表2

**2.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city\_industry\_data.dta”文件

运行代码中的d\_7、d\_6、d\_5、d\_4、d\_3、d\_2、d\_1、current、d1、d2、d3、d4分别指代附录Ⅲ模型（1）中的 、、、、、、、、、、、。其余变量含义同正文表2。特别地，考虑到政策前一期为基准期，因而将“d\_1”赋值为0。

**（三）正文“表3 破产审判改革对企业破产可得性的影响”**

**1.数据来源**

本部分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本文筛选出所有案号包含“破”字的法律文书。

**2.数据处理过程**

（1）计算“城市层面新增企业破产案件受理数量”，参考胡佳胤等（2024）的做法，首先通过案号，将同一案件的多份裁判文书归并处理；其次，采用正则表达式对裁判文书中的“裁定结果”段落进行文本分析，提取出全部企业破产申请中最终被受理的裁判文书，并在城市-年份层面进行加总；最终，得到各年度城市新增企业破产案件受理数量（）。

（2）判定“企业破产申请的受理与否”，本文同样并根据裁判文书中的“裁定结果”段落内容来判断企业破产申请案件的实际受理情况，若企业破产申请最终得到法院支持，则将虚拟变量取值为 1，反之，若法院驳回企业破产申请，则取值为 0。

（3）根据破产案件文本提取企业名称信息，考虑到破产企业名称常常出现在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处，因此参考胡佳胤等（2024）的做法，若某破产申请裁判文书只有申请人，而没有被申请人，则将申请人作为破产企业；若某破产申请裁判文书既有申请人，也有被申请人，则将被申请人确定为破产企业，最后使用正则表达式提取企业名称。

（4）根据企业名称获得企业基本信息，我们根据所提取出的企业名称，将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工商企业注册信息相匹配，获得企业所在行业、年龄、注册额等基本信息。

**3.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city\_data.dta”和“case\_data.dta”文件

运行代码中的Ln\_Case、Accept分别对应正文中的城市新增企业破产受理案件数量（）以及企业破产申请是否被受理的虚拟变量（）

“case\_data.dta”数据集中的city、prov\_code、industrycode分别指代破产企业所在城市、省份和行业。

其余变量含义同正文表2。

**（四）正文“表4 破产审判改革对无创业经历家庭的创业意愿的影响”**

**1.数据来源**

本部分所采用的微观数据主要来自2015、2017和2019年的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我们将2015年作为政策实施前，2017年和2019年为政策实施后。

**2.数据处理过程**

首先，根据家庭问卷中“家庭当年是否有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项目”这一问题的回答判断家庭创业状态，在此基础上筛选出全部未创业家庭；

其次，考虑到农村家庭主要从事农、林、牧、渔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仅保留城市家庭样本；

最后，剔除重要变量存在缺失或缺乏连续观测的样本，最终获得5501户家庭，共计三年的连续观测样本。本文通过设置虚拟变量反映未创业家庭的未来创业意愿。具体而言，根据受访者对调查问卷中“未来两年，您家是否打算开展工商业生产经营项目”这一问题的回答进行构建，若回答为“是”则将虚拟变量设为1，否则设为0。

**3.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household\_data.dta”文件

运行代码中的Entrep\_Exp对应正文中的家庭未来创业意愿变量（）。

运行代码中的Sex、edu、Age、Married、old\_ratio、young\_ratio、lnper\_income分别为户主性别、户主受教育程度、户主年龄、户主婚姻状况、家庭老年人口占比、家庭儿童人口占比和家庭人均年收入水平。

运行代码中的hhid、year、city、provi分别指代家庭、年份、家庭所在城市和所在省份。

其余变量含义同正文表2。

**（五）正文“表5 破产审判改革与信贷资源释放”**

**1.数据来源与数据处理过程**

其一，对于“城市层面金融机构的僵尸贷款发放规模”，数据处理及指标构建方式如下，首先，参考Acharya et al.（2024）以及顾海峰和卞雨晨（2023）的做法，基于2013-2021年中国沪深A股上市公司样本，利用FN-CHK方法识别出上市公司中的僵尸企业；然后，借鉴Charoenwong et al.（2024）的做法，结合“CSMAR中国上市公司贷款研究数据库”，将A股上市公司相应年份的逐笔银行贷款数据进行筛选整理，从中提取出70350条僵尸企业单笔银行贷款数据；最后，根据每笔僵尸贷款中提供方所在地信息，将僵尸贷款笔数[[1]](#footnote-1)在城市层面进行加总并取对数，从而得到变量，该变量近似反映了城市层面金融机构的僵尸贷款发放规模。

其二，对于“地方性商业银行资产结构”变量，参考胡诗阳等（2024）的实证思路，以2008-2020年中国地方性商业银行（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作为研究对象，采用地方性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来衡量。银行层面财务数据主要来源于CSMAR-中国银行财务研究数据库（部分缺失的银行财务数据从Wind数据库和CNRDS数据库补齐），该数据库收集了我国上市银行及非上市银行的基本信息以及财务数据，包括银行基本信息、财务报表、审计意见、财务附注、财务分析等，为研究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济行为提供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对于样本数据的处理，我们剔除了主要数据缺失的样本观测值，同时对主要连续变量进行上下1%分位数上的缩尾处理。最终，共得到包括128家城市商业银行和233家农村商业银行在内的3146个银行-年份层面的观测值。

**2.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loan\_data.dta”和“bank\_data.dta”文件

文件“loan\_data.dta”运行代码中的Z\_Loan\_City和Firm\_Loan\_City分别指示原文中的城市层面金融机构僵尸贷款发放规模（）以及金融机构整体银行贷款发放规模（）。

文件“bank\_data.dta”运行代码中的NPL、Roa、Size、Lcptadqrt、Level和Lrd分别指示银行不良贷款率（）、银行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资本充足率、总资产收益率和银行存贷比。

运行代码中的bankcode、prov和city\_code分别指示银行、银行所在省份以及所在城市。

其余变量含义同正文表2。

**（六）正文“表6 破产审判改革与劳动要素释放”**

**1.数据来源与数据处理过程**

在该部分中，我们分别讨论了破产审判改革对不同初始僵尸企业就业占比城市的“高僵尸密度行业就业份额”以及“新进入企业就业份额”的影响，其中，“初始僵尸企业就业占比”通过政策实施前各城市“僵尸企业从业人数占城市企业全部从业人数的比重”加以度量，相关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细节如下：

其一，对于“僵尸企业从业人数占城市企业全部从业人数的比重”变量（），数据来源为1998-2013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我们参考谭语嫣等（2017）和邵帅等（2022）的做法，进行了如下数据处理：首先，本文基于Fukuda and Nakamura（2011）所开发出的FN-CHK方法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中识别出全部僵尸企业。其次，在识别出全部僵尸企业的基础上，我们计算得到各城市僵尸企业从业人数占城市当年全部工业企业从业人数的比重。最后，使用上述企业僵尸企业占比变量在2013年的取值作为本文实证分析中的地区初始僵尸企业就业占比的度量指标。

其二，对于“高僵尸密度行业就业份额”变量（），数据来源为CSMAR数据库和《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按行业分组的年末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一表，数据处理及指标构建方式主要参考Li and Ponticelli（2022）的做法，具体如下。首先，基于CSMAR数据库所提供的2008-2015年中国沪深A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利用FN-CHK方法识别出上市公司中的僵尸企业。其次，根据一位数行业内僵尸企业占比对全部行业进行排名，将取值高于全部行业中位数的行业定义为高僵尸企业密集度行业，其余行业定义为低僵尸企业密集度行业。最后，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所提供的各行业就业人数，计算出样本期内各城市高僵尸企业密集型行业的就业人数占城市全部就业人数的比重。

其三，对于“新进入企业就业份额”变量（），数据来源为工商注册企业数据。鉴于我们无法直接获得新注册企业的从业人数数目，因此根据工商注册企业信息中企业“参保人数”一栏，提取出新注册企业的参保人员数，并在城市-年份层面加总后获得各城市当年新注册企业总参保人员数，并以此作为“新进入企业就业份额”的代理指标。

**2.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city\_data.dta”文件

运行代码中的Z\_Share、E\_Share和Pre\_Zombie\_Labor分别指示原文中的各城市高僵尸密度行业就业份额（）、各城市新进入企业就业份额（）和各城市所面临的初始僵尸企业从业人数占城市企业全部从业人数的比重（）。

其余变量含义同正文表2。

**（七）正文“表7 破产审判改革对地区资源配置效率和就业的影响”**

**1.数据来源与数据处理过程**

**列（1）-列（2）**

在该部分中，我们参考陈永伟和胡伟民（2011）的做法，使用“地区资本要素的资源错配指数”（）和“地区劳动要素的资源错配指数”（）作为地区资源配置效率的反向指标。计算要素错配指数所用到的各地区GDP和从业人员来自《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地区生产总值”和“劳动力就业状况”的表格，样本区间为2008-2020年。计算资本存量所用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数据来自2008-2016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一表，并利用永续盘存法计算得到相应年份的城市资本存量数据。特别地，由于2017年及此后年份城市固定资产投资额数据存在缺失，我们参考黄群慧等（2019）的做法，按照当年各市占所在省份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来推测各城市固定资产投资额，并据此确定城市层面的资本存量。

**列（3）-列（5）**

在该部分中，我们分别使用“城镇私营与个体从业人员的对数”（）和“城镇单位从业人员的对数”（）来反映地区私营部门和国有部门的就业水平，使用“城镇私营与个体从业人员以及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之和”（）来反映地区整体就业水平。本部分所用到的地区就业数据来自《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劳动力就业状况”一表，样本区间为2008-2020年。

**2.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city\_data.dta”文件

运行代码中的tau\_k、tau\_l、Ln\_employ、Ln\_employ\_NS和Ln\_employ\_S分别指示原文中的地区资本要素的资源错配指数（）、地区劳动要素的资源错配指数（）、城镇私营与个体从业人员以及单位从业人员数之和（）、城镇私营与个体从业人员数（）和城镇单位从业人员数（）。

其余变量含义同正文表2。

**（八）附录III“表Ⅲ2 排除同期其他政策冲击”**

**1.数据来源与数据处理过程**

首先参考王永进和冯笑（2018）的做法采用地区行政审批中心的设立这一外生冲击作为行政审批改革的代理变量；

其次，参考毕青苗等（2024）的做法，利用商事制度改革在各城市推进先后顺序的差异，构建商事制度改革变量。具体来说，参照毕青苗等（2024）的做法，在各城市市场监管局官网的政策文件、新闻报道文本库中搜索含有“注册资本认缴制”、“名称登记”、“全程电子化”、“三证合一”、“先照后证”、“五证合一”、“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8个关键词的本文，将上述8个改革措施关键词的首次出现时间作为城市实施商事制度改革时间，并由此构建商事制度改革变量。

最后，考虑到商事制度改革在各地的实施力度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为此，我们还构建了各城市对商事制度改革的落实程度变量。参考毕青苗等（2024）的做法，利用各城市在开展商事制度改革后累计落实的改革措施数量作为政策实施强度的代理变量。

**2.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city\_industry\_data.dta”文件

运行代码中的treat\_gov、reform\_com和reform\_policyNum分别指示地区行政审批中心设立变量、商事制度改革变量以及商事制度改革落实程度变量。

其余变量含义同正文表2。

**（九）附录III“表Ⅲ3 其他稳健性检验”**

**1.数据来源与数据处理过程**

首先，参考封进，李雨婷（2023）和朱奕蒙等（2022）的做法，分别使用“新注册企业数量/所在城市常住人口总数”（）和“新注册企业数量/现存企业数量”（）作为新企业进入的替代指标。

其次，借鉴李晓溪和饶品贵（2022）的做法，针对设立破产法庭的三个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广东和山西），本文将其设立时间作为省内各地级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破产法庭设立时间，并以此构造新政策变量。

再次，构建指示直辖市的虚拟变量。

**2.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city\_industry\_data.dta”文件

运行代码中的Entry\_Per、Entry\_Ratio、Tribunal\_new和bigcity分别指示“新注册企业数量/所在城市常住人口总数”（）、“新注册企业数量/现存企业数量”（）、新政策变量以及直辖市虚拟变量。

其余变量含义同正文表2。

**（十）附录V“表Ⅴ1 破产审判改革对创业保障水平不同地区新企业进入的影响”**

**1.数据来源与数据处理过程**

在该部分中，我们使用“地区宗教文化”和“地区商业传统”这两类地区层面非正式制度变量来间接衡量地区对创业失败的企业家提供事后救济水平（即地区创业保障水平）的高低，其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细节如下：

其一，参考黄新飞等（2023）的做法，我们以地级市所拥有的佛教寺院数量作为“地区宗教文化”变量（）的衡量指标，其中城市佛教寺院数量来自CNRDS中的中国文化研究数据库。

其二，参考刘蓝予等（2021）的做法，我们使用地级市是否处于明清时期十大商帮文化影响范围内作为“地区商业传统”变量（）的度量指标。具体地，我们首先根据陈阿兴（2015）、吴慧（2005）以及戴鞍钢（1999）所著的历史资料考证确定各大商帮的主要发源地，然后，在此基础上，我们参考谢永珍和袁菲菲（2020）的做法，根据《中国语言地图集》中划定的汉语方言片区，将与各大商帮发源地位于同一方言片区内的地级市视为处于明清十大商帮文化影响范围内。表Ⅱ1列出了明清十大商帮分布地区以及受其影响的城市，如果某一地级市处于明清十大商帮文化影响范围内，则地区“地区商业传统”变量取1，否则取0。

表Ⅱ1 明清十大商帮分布地区以及受其影响的城市

|  |  |  |
| --- | --- | --- |
| 商帮 | 分布地区 | 涉及当今城市 |
| 晋商 | 山西省大部、内蒙古河套地区及河北、河南毗邻区域 | 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吕梁市、晋中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临汾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济源市、新乡市、焦作市、安阳市、鹤壁市、张家口市、邯郸市 |
| 徽商 | 古徽州、今安徽及江西部分地区 | 黄山市、宣城市、池州市、上饶市、景德镇市 |
| 龙游商帮 | 浙江中西部地区 | 湖州市、嘉兴市、杭州市、绍兴市、舟山市、衢州市、金华市、丽水市、台州市、温州市 |
| 宁波商帮 | 浙江宁波地区 | 宁波市 |
| 洞庭商帮 | 苏南地区 | 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 |
| 江西商帮  （江右商帮） | 江西部分地区 | 南昌市、吉安市、抚州市、宜春市 |
| 广东商帮  （珠三角商帮） | 珠三角部分地区 |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东莞市、佛山市、中山市、江门市、茂名市、肇庆市、湛江市、清远市、阳江市、云浮市、北海市、钦州市、玉林市、贵港市、贺州市 |
| 陕西商帮 | 陕西省部分地区 | 咸阳市、榆林市、延安市 |
| 山东商帮 | 山东省内 | 威海市、青岛市、聊城市、济南市、济宁市、烟台市、潍坊市、日照市、东营市、临沂市、淄博市、滨州市、菏泽市、泰安市、枣庄市、德州市 |
| 闽商 | 闽南地区及广东省部分区域 | 南平市、三明市、龙岩市、宁德市、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潮州市、汕头市、汕尾市 |

**2.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city\_industry\_data.dta”文件

运行代码中的Religion和Bg分别指示地区城市佛教寺院数目（）以及明清“十大商帮”发源地变量（）。

其余变量含义同正文表2。

**（十一）附录V“表Ⅴ2 破产审判改革对资产专用性水平不同行业新企业进入的影响”**

**1.数据来源与数据处理过程**

其一，对于“行业中间投入品的资产专用性”变量（），参考王永进等（2010）和包群等（2021）的实证思路,本文采用Nunn（2007）基于美国投入产出表数据所测算出来的制造业二位数行业契约密集度指数来反映我国制造业二位数行业的中间投入品的资产专用性。Nunn（2007）基于美国投入产出表中中间投入品的信息计算了行业的契约密度，以反映该行业中间品资产专用性的强弱，该方法得到了学界的广泛运用。具体来说，行业契约密度的构造方式为：，其中是中间投品入价值占行业全部中间投入品的比例，表示既不存在交易所内的“有组织交易”，又没有“参考价值”的投入品所占比重。若某行业的契约密度处于全部行业中位数以上，则将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

其二，对于“行业物质资产专用性”变量（），参考李坤望和王永进（2010）的做法,本文采用二位数工业行业的研发密度即行业内企业研发支出占行业工业增加值的比值来衡量。根据行业研发密度的中位数构造分组变量（若行业研发密度高于全部行业的中位数，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各行业企业研发支出数据来自相应年份的《中国统计年鉴》中“按行业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及专利情况”一表，各行业工业增加值数据则来自相应年份的《中国工业统计年鉴》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表。

其三，对于“行业人力资本专用性”变量（），参考李坤望和王永进（2010）的做法，本文采用二位数工业行业的工作非流动性即行业职工人数的平均变动率的负数作为代理指标，若行业的工作非流动性高于全部行业的中位数，则将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各行业平均用工人数数据来自相应年份的《中国统计年鉴》中“按行业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指标”一表。

**2.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city\_industry\_data.dta”文件

运行代码中的CI、SC和HC分别指示中间投入品的资产专用性（）、物质资产专用性（）和人力资本专用性（）。

其余变量含义同正文表2。

**（十二）附录VI“表Ⅵ1 破产审判改革对企业退出的影响”**

**1.数据来源与数据处理过程**

企业退出数量来自中国工商注册企业数据，我们参考陈强远等（2021）的思路，根据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数据库中的企业变更记录来判别企业退出状况，具体来说，若当年的企业变更记录中含有“清算”“注销”“吊销”“解散”“撤销”等关键词，或者企业当年的经营状态为“停业”“吊销”“注销”“撤销”及“清算”，则认定企业于该年退出市场。此外，对于退出时间不能确认的样本，我们进一步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内容进行手工补充。在此基础上，我们将工商注册企业数据中每年退出的企业在城市层面进行加总（取自然对数），得到城市-年份层面的企业退出数量（）。

**2.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city\_data.dta”文件

运行代码中的Ln\_exit指示城市-年份层面的企业退出数量。

其余变量含义同正文表2。

**（十三）附录VII“表Ⅶ1 破产审判改革对中小企业信贷获取的影响”**

在该部分中，我们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中挂牌的中小企业样本为研究对象，并参考戴亦一等（2019）的做法分别构建了两个反映中小企业信贷可得性的测度指标：“（负债-应付账款）/总资产”（）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资产”（），具体的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细节如下：

**1.数据来源**

计算企业融资可得性所使用到的企业“总负债”、“应付账款”、“总资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数据，我们通过CSMAR-中国新三板研究数据库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获取得到。

**2.数据处理过程**

首先，我们剔除了主要数据缺失的样本观测值，同时对主要连续变量进行上下1%分位数上的缩尾处理，共得到27180个企业-年份层面的观测值。

其次，为了更准确地识别出小微企业样本，本文参考郭晔等（2019）和孔东民等（2021）的做法，依据2011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2017年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中对小微企业营收标准的划定细则，结合样本企业在政策实施前的实际营业收入水平从而确定其是否为小微企业并构建虚拟变量（），在此基础上测度出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

**3.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firm\_data.dta”文件

运行代码中的Bank\_Loan1和Bank\_Loan2分别指示两个反映中小企业信贷可得性的测度指标（和）。

运行代码中的MSC为指示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的虚拟变量，若企业为小微企业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运行代码中的lnsize、PPE、Growth、level、CASH和ROA分别指示企业总资产（取对数）、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营业收入增长率、杠杆率、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和资产收益率。

其余变量含义同正文表2。

**（十四）附录VII“表Ⅶ2 破产审判改革对企业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

在该部分中，我们使用“企业债券一级市场发行利差”来反映企业债券融资成本，其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细节如下：

**1.数据来源**

本部分所用到的企业债券发行数据来自Wind数据库，样本包括2008年1月-2019年12月间由4804家企业所发行的77320支企业债券，具体包含票面利率、债券基本信息、发行人特征等债券基本信息。

**2.数据处理过程**

首先，我们借鉴王永钦和薛笑阳（2022）以及Li et al. （2024）的做法，将债券发行票面利率减去当日同期限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以此计算出一级市场上企业债券的发行利差（）；

其次，利用债券发行人所在城市以及债券发行时间信息，构建政策处理变量，若在债券发行当年，债券发行人所在城市设立了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则该变量取值为１，否则取值为0。

**3.日志文件说明**

本部分所用数据集为“bond\_data.dta”文件

运行代码中的CS指示企业债券在一级市场的发行利差。

运行代码中的BonS、BonT、inv\_bond、list分别指示债券规模、债券期限、是否为城投债、发行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变量。

运行代码中的id、provi#year、industry\_1#year、BonR和soe分别指示城市固定效应、省份-年份固定效应、行业-年份固定效应、债券评级固定效应和企业所有制属性的固定效应。

1. 由于“CSMAR中国上市公司贷款研究数据库”中企业贷款金额项缺失较多，因此我们参考Charoenwong et al.（2024）的做法采用贷款笔数来衡量金融机构对上市僵尸企业提供贷款的规模。 [↑](#footnote-ref-1)